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廉洁自律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与目的

为保障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益慈善事业的纯洁性和社会公信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和不正之风，规范工作人员职业行为，确保基金会资源全部用于公益宗旨，特建立本廉洁自律机制。

第二条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以及本会《章程》，结合公益行业最佳实践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本会全体理事、监事、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以及代表本会从事活动的志愿者和项目合作伙伴。要求所有相关方在与本会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需遵守廉洁规定。

第四条 核心原则

1、公益至上原则： 一切决策和行为必须以最大化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

2、公开透明原则： 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预防为主原则： 注重教育、制度和监督的前置预防，筑牢思想与制度防线。

4、零容忍原则： 对任何腐败行为和失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二章 核心机制与措施

第五条 教育预防机制

1、入职廉政教育： 所有新员工、新理事入职必须接受廉洁自律培训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2、常态化警示教育： 定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行业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筑牢思想防线。

3、文化建设： 通过内部宣传栏、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廉洁公益理念，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组织文化。

第六条 制度约束机制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2、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1）工作人员须定期申报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社会关系（如亲属开办与企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在采购、招聘、项目评审、资助分配等决策中，涉及自身或亲属利益的，必须主动提出并严格执行回避。

3、财务内控与审计制度：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杜绝“小金库”和账外账。

（2）大额采购实行“货比三家”或公开招标。

（3）年度财务报告必须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严格审计并向社会公布。

4、项目全程监督制度： 对公益项目实行从立项、评审、执行、验收到评估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透明。

第七条 监督与问责机制

1、内部监督：

（1）监事监督： 监事会行使独立监督权。

（2）内部审计： 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项目和财务进行内部审计。

2、外部监督：

（1）社会监督： 全面、及时、准确地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等）和自身官网公开信息。

（2)捐赠人监督：向捐赠人提供可查询的资金使用明细和项目报告。

3、举报与问责：

（1）设立举报渠道： 设立专门的廉政邮箱、电话，鼓励内部员工和外部社会公众实名举报。

（2）调查程序： 对收到的举报，由监事会或秘书处立即组织调查，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4、问责处理： 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依规给予责令改正、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合作方廉洁准入机制

1、供应商/合作伙伴黑名单： 建立诚信数据库，对在往来中有行贿、欺诈、严重违约等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终止合作并予以公告。

2、签署廉洁协议： 在与长期供应商、项目执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廉洁责任和违约罚则。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经**第三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2023年1月5日**）。